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文件；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9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52,948,3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24%。金杜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监事报酬和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 6、 关于支付 2008 年审计费用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公司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更换的议案；
- 8、 关于 2009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治理费用结算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合流一期污水系统资产委托运营管理协议

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子公司置地集团向城投总公司支付杨浦江湾项目土地开发补偿费用关联交易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明远

袁丽娜

单位负责人：王 玲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